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 2025 年自有资金追加医用设备
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4115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141152
2.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 2025 年自有资金追加医用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77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万 元）	数量 （台/ 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1	1-1	磁导航系统	32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双极电凝设备	14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CBCT）	4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X 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3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新生儿复苏台	44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经皮黄疸仪	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9.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中医封包热敷治疗仪	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红光治疗仪	36.4	1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多导睡眠监测仪	2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系统	4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6	人体成分分析仪	2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7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电生理刺激仪	6.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手术床	1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无影灯	1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中央监护系统	84.8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	血压计	3.6	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	雾化泵	4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血气分析仪	8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30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1 磁导航系统</u> 。 ☒ 本项目第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u> 。 ☒ 本项目第 <u>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3-1 新生儿复苏台</u> 。 ☒ 本项目第 <u>4</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4-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u> 。 ☒ 本项目第 <u>5</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5-4 中央监护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2">1</td><td>1-1</td><td>磁导航系统</td><td>工业</td></tr><tr><td>1-2</td><td>双极电凝设备</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2">2</td><td>2-1</td><td>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td><td>工业</td></tr><tr><td>2-2</td><td>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2">3</td><td>3-1</td><td>新生儿复苏台</td><td>工业</td></tr><tr><td>3-2</td><td>经皮黄疸仪</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磁导航系统	工业	1-2	双极电凝设备	工业	2	2-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工业	2-2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工业	3	3-1	新生儿复苏台	工业	3-2	经皮黄疸仪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磁导航系统	工业																								
	1-2	双极电凝设备	工业																								
2	2-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工业																								
	2-2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工业																								
3	3-1	新生儿复苏台	工业																								
	3-2	经皮黄疸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4-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工业												
			4-2	中医封包热敷治疗仪	工业												
			4-3	红光治疗仪	工业												
			4-4	多导睡眠监测仪	工业												
			4-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工业												
			4-6	人体成分分析仪	工业												
			4-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工业												
		5	5-1	电生理刺激仪	工业												
			5-2	手术床	工业												
			5-3	无影灯	工业												
			5-4	中央监护系统	工业												
			5-5	血压计	工业												
			5-6	雾化泵	工业												
			5-7	血气分析仪	工业												
			5-8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66800</td></tr><tr><td>2</td><td>15600</td></tr><tr><td>3</td><td>9200</td></tr><tr><td>4</td><td>28300</td></tr><tr><td>5</td><td>342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6800	2	15600	3	9200	4	28300	5	342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6800																
2	15600																
3	9200																
4	28300																
5	342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939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1包)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2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26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47 分，最低得分 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 2 包)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9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6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31 分，最低得分 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3包)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42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03 分，最低得分 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4包)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0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2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4 分，最低得分 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5包)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0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35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4 分，最低得分 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配置基本自有资金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的型号必须与所投型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磁导航系统	1	否
	1-2	双极电凝设备	1	是
2	2-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1	否
	2-2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1	是
3	3-1	新生儿复苏台	2	否
	3-2	经皮黄疸仪	1	否
4	4-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	否
	4-2	中医封包热敷治疗仪	1	否
	4-3	红光治疗仪	13	否
	4-4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否
	4-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否
	4-6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否
	4-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否
5	5-1	电生理刺激仪	1	否
	5-2	手术床	1	否
	5-3	无影灯	1	否
	5-4	中央监护系统	2	否
	5-5	血压计	18	否
	5-6	雾化泵	20	否
	5-7	血气分析仪	2	否
	5-8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3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2.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和增值税等（若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2. 本项目由投标人或设备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应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人次、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提供培训方案，方案中需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等）。

（2）服务和维修网点：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网点。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须提供维修机构或网点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机构或网点。

(3) 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 3 名（提供专职维修工程师的名单、个人简历、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原厂公章）。

(4) 维修响应速度：

①两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②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出现故障时，如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6) 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 ≥ 1 次。

(7) 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8) 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3. 备件及技术服务。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或设备原厂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5 年的供应期。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备品备件库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

(2) 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加盖原厂公章。

(3) 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

方可验收合格。

(5)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6) 资料：

①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 2 套，英文 1 套。

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 技术服务：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如是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安装时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该设备的初检合格证书，如不能出具，买方进行计量初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提供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

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磁导航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通过经支气管方式，在气管镜视野范围外建立工作通道，对肺外周病灶进行实时定位、活检诊断、精准治疗（射频、微波、冷冻、粒子植入等）、染色定位、标记物放置等。使常规支气管镜技术适应症从中央气道扩展到外周病灶，具有更高的精准性。

三、技术参数：

▲1. 技术原理：利用肺部 CT 影像，以虚拟支气管镜、图像匹配技术、电磁导航技术为基础，结合微型可弯曲导管为一体的新型支气管镜导航技术，可辅助医师引导内窥镜工具或导管到达肺外周病灶，建立工作通道。

2. 技术性能

▲2.1 可根据肺部 CT 影像自动重建肺部 3D 支气管树，重建精度 $\leq 2\text{mm}$ ；具有病灶周围的小气道精细重建功能，重建精度 $\leq 1\text{mm}$ 。

▲2.2 可根据肺部 CT 影像自动重建肺部血管，血管重建精度 $\leq 1\text{mm}$ 。

2.3 具备自动或手动规划多条通向目标靶点的路径功能；可以自动浏览规划路径，随时进退浏览。

2.4 可以设定球型肺部靶点，球型靶点直径 5mm-50mm，可设定靶点个数 ≥ 5 个；可对病灶真实形态进行三维重建和标记，重建不规则形状的病灶。

2.5 可以显示不同 CT 层面、不同视角的三维重建视图和导航视图，最多可以显示导航视窗个数 ≥ 12 个；导航视窗同时显示个数 ≥ 6 个。

2.6 单肺患者可进行强制配准。

2.7 术中可实时显示定位导管前端的实际位置，显示距离病灶的距离。

2.8 具备活检工具到达靶点提示功能，提示活检工具是否到达病灶区域。

2.9 具有自动注册和手动注册功能；具备配准评分功能，用于评估配准误差。

2.10 具备手术过程中截图和录像功能，可进行数据导出。

2.11 支持 DVD/CD、USB、PACS 系统导入患者数据。

2.12 导航精度： $\leq 2\text{mm}$ 。

3. 升级功能

▲3.1 具备手术机器人升级端口，可支持升级肺部柔性内窥镜手术机器人。

4. 硬件配置

4.1 配备液晶显示屏 1 台，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4.2 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有 5.25 英寸 DVD 光盘驱动器；1 个 82 键键盘和 1 个 3 键轨迹球用于软件交互和操作。

4.3 具备 1 个 S-Video 或 BNC 复合端子视频输入接口，1 个 LAN 网线端口，3 个 USB 端口，4 个传感器接口。

4.4 具备 1 个侧门空间用于临时收纳磁导航定位板及线缆。

4.5 具备 1 个外置传感器接口装置。

4.6 可匹配目前市面上各类常用支气管镜型号，支持匹配工作通道 $\leq 2.0\text{mm}$ 的支气管镜。

▲4.7 具备独立的电磁定位发生器，电磁定位发生器具备抗干扰功能，无需磁场标定，可兼容任意手术床和手术场地。

5. 配套耗材

▲5.1 预弯式指引导管：可选择的预弯角度： 0° 、 45° 、 90° 、 180° ；外径 $\leq 1.8\text{mm}$ 。

5.2 定位导管：远端含 1 个电磁感应器；自由度 ≥ 5 ；外径 $\leq 1.1\text{mm}$ 。

四、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2 双极电凝设备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外科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和凝血

三、技术参数：

1. 智能输出，微电脑控制自动调整输出功率

2. 峰值功率输出： $\geq 100\text{W}$

▲3. 电切模式最大峰值电压： $\leq 1000\text{V}$

▲4. 电凝模式最大峰值电压： $\leq 1300\text{V}$

▲5. 切割模式： ≥ 2 种

▲6. 单极具有两种电凝模式，功率： $\geq 80\text{W}$

7. 双极电凝功率： $\geq 80\text{W}$

8. 操作方式：双极有自动启动和脚踏控制输出两种方式

- 9. 自动安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机及配件的工作状态，并伴有声光报警
- 10. 具有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
- 11. 液晶显示屏，可储存 4 组手术程序
- 12. 可配合各种腔镜进行内窥镜手术的电切、电凝
- 13. 可通过数据线连接电脑，方便远程控制和诊断故障
- ▲14. 双极可兼容任何品牌双极导线，单极导线可同时兼容 8mm，4mm，无需转换器
- ▲15. 负极板插座可连接 2 种不同形状插头的负极板导线，即圆形插头和方形插头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2包 品目2-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一、数量：1台

二、用途：适用于口腔系统的X线诊断分析，具备CBCT、全景、头颅侧位、口内摄影（牙片）等独立拍摄功能的四合一机型，全景、头颅侧位、口内摄影图像非CBCT生成；提供配套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

三、技术参数：

1. X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1 X射线曝光模式：连续或脉冲式锥形束曝光；

1.2 整机最小焦点： $\leq 0.4\text{ mm}$

▲1.3 CBCT最小管电流： $\leq 2\text{mA}$ ；最高管电流： $\geq 10\text{mA}$

1.4 CBCT最低管电压： $\geq 60\text{ kV}$ ；最高管电压： $\geq 100\text{ kV}$

1.5 CBCT具备快速/标准/高清拍摄模式可选，最小加载时间： $\leq 10\text{ 秒}$

1.6 全景拍摄最小加载时间： $\leq 9\text{ 秒}$

1.7 侧位拍摄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 秒}$

2. 探测器及图像相关成像性能

2.1 探测器数量：2（全景和CT拍摄探测器共用；头侧拍摄独立探测器）

2.2 CT探测器类型：CSI+TFT；面积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

▲2.3 CBCT单圈成像最大视野FOV： $\geq 12\text{cm}$ （直径） $\times 10\text{cm}$ （高），CBCT图像最小重建体素 $\leq 40\text{ }\mu\text{m}$

2.4 三维CBCT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 lp/mm}$ ；

2.5 2D全景扫描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5.0\text{ lp/mm}$ ；

2.6 三维CBCT图像拍摄最小辐射剂量（E） $\leq 7\text{ }\mu\text{Sv}$

2.7 头颅侧位拍摄探测器：CSI+TFT非晶硅探测器

▲2.8 头颅探测器尺寸效面积（尺寸）： $\geq 25\text{cm} \times 30\text{cm}$

2.9 头颅侧位图像尺寸： $\geq 21\text{cm}$ （高） $\times 26\text{cm}$ （宽）

3. 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3.1 摆位定位设计：摆位时立柱升降高度范围 $\geq 70\text{cm}$ ；CT/全景摆位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非镜面反射）设计，无需镜面反射可面对面观察定位激光线位置；头颅侧位臂上具备独立的上升下降控制按键，便捷侧位拍摄；

3.2 激光线定位线数量： ≥ 6 条；

3.3 控制面板：设备机架颌托臂集成触控式液晶控制面板，尺寸 ≥ 10 英寸；

3.4 口内摄影(牙片)：采用外置牙片装置拍摄，具备专用球管，管电压可调，最小管电压 $\leq 60\text{kV}$ ，管电流 $\leq 5\text{ mA}$ 。

4. 软件功能要求

4.1 基本功能需求：具备 CBCT、2D 全景、2D 头颅、口内牙片扫描等独立拍摄功能；具备放大镜功能：对整个显示界面提供区域放大显示功能，放大倍数可随鼠标滚动调整，随光标移动区域实时放大查看细节。

4.2 3D 重建视图：三维重建视图颜色可自定义调节，至少具备 5 种以上预设颜色效果渲染视图，具备透视投影和正交投影两种模式可选。

4.3 CBCT 影像局部重建：在 MPR 界面的原始 CBCT 图像上选择感兴趣区域，生成局部 DICOM 格式新 CBCT 影像（非图像格式 2D 截图）。

4.4 灯箱显示：种植多切片灯箱显示支持 8×8 以上矩阵层面显示，MPR 界面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三个界面灯箱显示可同时打开和独立滚动查看。

4.5 三维图像配准叠加：通过配准叠加选项，一键对两幅 CBCT 三维影像进行配准叠加对比显示，实现正畸前后图像融合对比，或观察种植前后牙槽骨量吸收变化。

4.6 智能模拟拔牙：一键完成全口牙齿的识别，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多种颜色调整），在拔牙前控制原位单颗或多颗牙齿影像的显隐，实现模拟拔牙功能，辅助模拟种植。

4.7 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在模拟拔牙后可实现单颗或多颗种植体一键自动插入对应模拟拔牙牙位。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4.8 智能牙齿根管分割：根据 CBCT 影像快速、准确地识别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位置、形态和结构，一键完成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可控制单颗牙根管的显隐以及一键定位。

4.9 智能骨粉量预估：通过骨粉量预估功能选项，一键标定并计算。目标区域范围通过 3D 球体立体选取，支持球体颜色、大小、位置、透明度的修改，支持多目标区域多次预估，预估结果事实呈现在右侧控制面板，可控制单个或多个目标

区域的显隐。

4.10 自动神经管和舌侧管：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舌侧管功能：通过自动舌侧管功能选项，一键识别并伪彩显示正中、侧方舌侧管，目标区域通过 3D 球体立体显示，辅助种植手术安全开展。

4.11 上颌窦分析：一键自动识别双侧上颌窦、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双侧上颌窦体积计算和结果显示。

4.12 气道分析：一键自动识别气道、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气道狭部最小截面积计算和结果显示。

4.13 颌骨分析：一键自动识别上、下颌骨，分割并伪彩显示，并可导出 STL 数据。

4.14 头影测量正畸处理软件内置 ≥ 17 种头影测量方法， ≥ 130 个测量项目，涵盖 ≥ 70 个测量点，医生可以根据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一键自动标记，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

4.15 智能颈椎骨龄预测：具备定量分析导航图，一键完成颈椎 ≥ 19 个标志位点标记， ≥ 5 个标准测量项目的勾画（CVMS、AH3、PH3 等），可控制测量点和项目显示信息的显隐，并一键生成骨龄分析报告，对骨龄发育情况（加速、高峰、减速、衰退）评估。

5. 数据管理及相关功能

▲5.1 数据传输：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上传 PACS 具备三轴数据传输功能模块选择和实现：数据可沿原始重建方向重建上传，或沿冠矢轴方向分别重建上传至 PACS；没有 PACS 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

5.2 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 套：含显示器 ≥ 23 英寸；主机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显卡显存 $\geq 4\text{GB}$

5.3 设备有限使用期限： ≥ 15 年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2 X 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对摄影、透视机、脉冲透视、牙科机、数字减影 DSA、CR 机、DR

机、乳腺机等各种 X 射线诊断设备进行管电压、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剂量/脉冲、总过滤和半值层等参数的检测。

三、技术参数：

▲1. 测量方式：X 射线质量检测仪主机和平板双显示，中文界面，无线和有线两种传输方式，主机外置蓝牙，含有专业质控软件，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 剂量仪主机

2.1 需要的曝光：一次曝光显示所需参数

2.2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满足 8 小时使用

2.3 显示屏： ≥ 4 英寸触摸显示屏

2.4 内存： ≥ 5000 次最新曝光

2.5 软件：数据处理和分析视图，可导出数据到 Microsoft Excel。

3. 拍片透视探头

▲3.1 剂量量程：1nGy-1000Gy，剂量率量程：1nGy/s-500mGy/s

3.2 千伏峰值：40-150kVp，不确定度： $\leq 2\%$

3.3 半值层：1-14mmAl，不确定度： $\leq 10\%$

3.4 总滤过：1.5-35mmAl，不确定度： $\leq 10\%$ 或 0.3mmAl

3.5 时间：1ms-999s，不确定度： $\leq 0.5\%$

3.6 脉冲：1-9999 个脉冲

3.7 脉冲频率量程 0.1-200 脉冲/秒

3.8 剂量/脉冲量程 1nGy/脉冲-999Gy/脉冲

3.9 波形分辨率 $\geq 62.5 \mu s$

3.10 带宽 kV 0.1-0.4 kHz

▲3.11 测量低剂量时无需更换探头

3.12 外接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4. CT 长杆电离室

▲4.1 CT 长杆电离室和主机直接连接，无需外置偏压模块

4.2 剂量量程 $10 \mu Gy$ -100 Gy，不确定度 5%；剂量率量程 $10 \mu Gy/s$ - 250 mGy/s，不确定度 $\leq 5\%$

4.3 时间量程 10 ms-999 s，确定度 $\leq 0.5\%$

4.4 探头直径： $\leq 12mm$ ，有效长度 $\geq 100mm$

4.5 波形分辨率： $\leq 1\text{ms}$

5. 乳腺探头：

5.1 支持有/无压板测量，支持 Mo/Mo, Mo/Rh, Rh/Ag, W/A1, W/Rh, W/Ag 等

5.2 剂量量程： $1\text{ }\mu\text{Gy}$ -9999Gy，不确定度： $\leq 5\%$ 。

5.3 剂量率量程： $10\text{ }\mu\text{Gy/s}$ -300mGy/s，不确定度 $\leq$ ：5%。

5.4 千伏峰值：18-50kVp，不确定度： $\leq 2\%$

5.5 半值层：0.2-3.6mmAl，不确定度： $\leq 10\%$

5.6 时间： 1ms -999s，不确定度 $\leq$ ：0.5%

5.7 脉冲：1-9999 个脉冲

5.8 脉冲频率量程 0.1-200 脉冲/秒

5.9 剂量/脉冲量程 $1\text{ }\mu\text{Gy}$ /脉冲-999Gy/脉冲

5.10 波形分辨率 $62.5\text{ }\mu\text{s}$

▲5.11 外接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6、巡检仪探头

6.1 触发模式：手动开始和停止测量

6.2 $H^*(10)$ ：量程： 0nSv -999Sv，分辨率： 1nSv ，不确定度： $\leq 10\%$

6.3 $H^*(10)$ 剂量率：量程： $0\text{ }\mu\text{Sv/h}$ -100mSv/h，不确定度： $\leq 10\%$ 或者 $0.3\text{ }\mu\text{Sv/h}$

6.4 空气比释动能：量程： 0nGy -999Gy，分辨率： $\leq 1\text{nGy}$

6.5 空气比释动能率：量程： $0\text{ }\mu\text{Gy/h}$ -100mGy/h，不确定度： $\leq 10\%$ 或者 $0.3\text{ }\mu\text{Gy/h}$

6.6 平均能量：量程： 30keV -120keV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3 年

第3包 品目3-1 新生儿复苏台

一、数量：2台

二、用途：用于新生儿保暖、复苏抢救和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加热器材质：陶瓷材质。
2. 控温方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和婴儿模式。
3. 肤温控制范围：32℃-38℃，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4.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25℃-45℃，测量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以内。
5. 加热功率设置范围：0%-100%，步进5%。
6. 具备Apgar评分计时器，并有声音提示。
7. 辐射灯头水平和垂直角度可调。并具有灯头水平移开报警，及灯头倾斜报警。
8. 内置一体化负压吸引装置，吸痰压力范围-150mmHg-0mmHg，精度 $\leq \pm 5\%$ 。
9. 内置一体化空氧混合装置，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 $\leq \pm 3\%$ 。
10. 内置一体化T-组合婴儿复苏器：输出气道压力计监测范围下限 $\leq -20\text{cmH}_2\text{O}$ ，上限 $\geq 100\text{cmH}_2\text{O}$ ，误差 $\leq \pm 5\%$ 。呼吸复苏系统具备PIP过压保护模块，正常压力范围：0-30cmH₂O， $\geq 30\text{cmH}_2\text{O}$ 需手动触发，过压保护触发值45cmH₂O。
11. 内置一体化新生儿监护系统，提供心电ECG、呼吸RESP、血氧SP0₂、无创血压NIBP等生命体征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病情变化。
12. 内置热敏记录仪。
13. 配呼吸暂停监测和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14. 内置一体化黄疸治疗装置，支持高、中、低三档蓝光强度调节。
- ▲1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最大值： $\geq 3000 \mu\text{W}/\text{cm}^2$ 。
16. 内置一体化电子秤，称重范围上限 $\geq 8000\text{g}$ ，精度 $\leq \pm 10\text{g}$ ，可监测体重趋势。
17. 集成化控制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 ≥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8.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周围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19. 支持拼音、五笔输入法，还具有文手写输入功能。
20. 趋势观察功能：可存储 ≥ 72 小时趋势图/表数据，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21. 报警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方便报

警信息查看。

22. 报警显示：位于仪器顶部的 360° 环绕报警灯，全方位可视，方便及时发现报警信息并处理。

23. 配备非接触式的手挥报警静音功能，当发生报警时，医护人员无需触碰机器，即能将报警静音。

24. 升降功能：具备床体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范围 $\geq 200\text{mm}$ 。

25.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 ± 12 度无级调节，触屏一键控制。具有床面倾斜角度值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

26. 配置开门阻尼保护，无需手扶，静音落下。

27. 内置聚光穿刺灯，亮度 $\geq 4500\text{Lux}$ ，并支持高、中、低三档亮度调节。

28. 婴儿床下内置 X 光拍片盒，可直接进行 X 线拍片，无需移动新生儿。

29. 机身具备导轨系统，便于安装输液架、托盘和其它小型医疗器械等。

30. 配备两边抽拉式大存储抽屉。

31. 三重过热保护：具有软件、硬件、机械三重过热保护功能。

32. 具有联网功能。

33.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四、配置

1. 主机系统	1 台
2. 体温探头	1 套
3. 新生儿面罩（大）	1 套
4. 新生儿面罩（小）	1 套
5. 接头	1 件
6. PEEP 阀	1 件
7. 波纹管接头组件	1 套
8. 氧气气源软管	1 套
9. 空气气源软管	1 套
10. （标准化）组件	1 套
11. 新生儿电极片（带中文标贴）	1 套
12. 血压导管（2M）	1 套
13. 新生儿血压袖套（1# 3-6CM）	1 件

14. 新生儿血压袖套(2# 4-8CM)	1 件
15. 新生儿血压袖套(3# 6-11CM)	1 件
16. 新生儿血压袖套(4# 7-13CM)	1 件
17. 监护 3 导新生儿导联主缆(AHA/IEC)	1 件
18. 监护 3 导儿童/新生儿欧标分体夹式导联线分缆	1 件
19. 探头延长线(主缆(12PIN 插头)	1 件
20. 血氧探头	1 件
21. 分体式血氧硅胶绑带	2 件
22. 废液装置	1 套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3 包 品目 3-2 经皮黄疸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快速测量并实时显示及记录黄疸强度数据。

三、技术参数：

1. 测量方式：LED 灯为光源的光反射式；蓝绿光差分计算黄疸值；

2. 显示：

2.1 LCD 液晶显示；

2.2 双单位显示：mg/dl、 $\mu\text{mol/l}$ ；

2.3 平均值功能：三次有效测量保存后，自动计算平均值；

3. 光源：采用 470nm 蓝色 LED 灯与 560nm 绿色高功率 LED 灯光源；

4.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一次充电完成，可测量 15000 次；

5. 有效示值范围 $0 \sim 25\text{mg/dl}$ ；

6. 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mg/dl}$ ；

7. 重复性： $\leq 5\%$ ；

8. 通讯功能：蓝牙通讯。

★四、配置

1. 主机 1 台

2. 充电器 1 套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4包 品目4-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一、数量：1套

二、用途：适用于对患者下肢进行主被动康复训练。

三、技术参数：

1. 支持床旁操作方式，可将设备推至床旁，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训练。
2. 阻力设定范围： $\geq 1\text{Nm} \sim 15\text{Nm}$ ，步进 1Nm ，允差 $\pm 5\%$ 。
3. 速度调节范围： $\geq 5\text{rpm} \sim 55\text{rpm}$ ，步进 1rpm 。
4. 训练时间： $\geq 1\text{min} \sim 60\text{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
5. 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6. 具有平稳驱动系统，当训练开始或结束时，设备缓慢加速或减速。
7. 设备高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 $\geq 0 \sim 150\text{mm}$ ，允差 $\pm 10\%$ 。
- ▲8. 横向直臂长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 $\geq 0 \sim 145\text{mm}$ 。
9. 护腿板高度、腿围、悬吊绳长均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 ▲10.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 $\geq 0 \sim 175^\circ$ 可调，允差 $\pm 10\%$ 。
11. 机身底部具有四个脚轮，脚轮可锁止，方便整机移动或固定。
12. 主动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可训练患者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同时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和游戏显示。
- ▲13. 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14. 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15. 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3档，痉挛暂停时间可调。
16. 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17. 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
18.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19. 设备可以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20. 具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21. 设备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信息弹窗。

★四、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个、熔断器 2 个、角扳手 1 把、使用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装箱单 1 份、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等。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2 中医封包热敷治疗仪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颈椎病、肩周炎、关节炎、腰椎肩盘突出、外伤肿瘤、腰肌劳损、胃腕疼痛、支气管镜、月经不调、乳腺增生、盆腔炎的辅助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设备主要由控制器、远红外线包、封包袋组成。封包袋为一次性使用。
2. 采用产生与人体波长相符的远红外线方式。
3. 输出 $\geq 4\mu\text{m}\sim 18\mu\text{m}$ 远红外线、热敷，中药封包效应等，在敷贴部位形成能量场。
4. 能针对病灶采用中医封包热敷治疗仪-封包袋，定点治疗。
5. 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技术,视窗操作，触屏控制。
6. 采用物理隔离开关电源。
7. 加热温度自动恒温控制。治疗温度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调节($\geq 36^{\circ}\text{C}\sim 50^{\circ}\text{C}$)，默认温度 40°C ，治疗时间可显示可调节。
8. 设有 ≥ 6 路输出，可供多人同时多个部位使用。
9. 输入电压和频率：220VAC 50Hz。
10. 输出电压： $\leq \text{DC}24\text{V}$ （物理隔离）。
11. 治疗温度： $\geq 36^{\circ}\text{C}\sim 49$ 可调）。
12. 远红外波长： $\geq 4\mu\text{m}\sim 18\mu\text{m}$ 。
13. 治疗时间： ≥ 10 至 0min（可调）。

★四、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远红外加热包（大）2 个、远红外线包（腰部）2 个、远红外线包（腿部）2 个、远红外线包线材 4 根、封包袋 2 个、说明书 1 本、保修卡 1 张、合格证 1 张等。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3 红光治疗仪

一、数量：13 套

二、用途：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三、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2. 双路输出设计，独立控制。

3. 灯珠功率： $\leq 100\text{W}$ 。

4. 光源：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5. 灯珠数量及排列方式：100 颗灯珠， 10×10 矩阵排布。

6. 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进 1min。

7. 能量调节方式： ≥ 3 档可调。

▲8 波长范围： $640\text{nm} \pm 10\text{nm}$ （冷光源波段）。

▲9. 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 15cm 处测量时（推荐治疗距离） $> 60\text{mW}/\text{cm}^2$ 。

10. 操作面板： ≥ 7 英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智能触控操作。

11. 辐照度均匀性：采用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 > 0.7 。

12. 辐照度稳定性控制：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性 $\leq 5\%$ 。

▲13. 有效辐照面积： $\geq 340\text{cm}^2$ 。

14. 有效治疗深度： $\geq 5\text{cm}$ 。

15. 支臂结构：采用气弹簧结构设计。

16. 灯头设计：采用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

17. 安全设计：防倾倒设计，倾倒自动断电。

18. 漏电保护：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四、配置：主机 1 台、熔断器 2 个、电源线 1 根、支臂 2 个、辐射器 2 个、束光罩 2 个、防护眼罩 4 个、防冲击护目镜 3 副、使用说明书 1 份、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装箱单 1 份等。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4 多导睡眠监测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产品用于记录和监测人体睡眠时的各种生理参数（脑电、眼电、颌肌电、口鼻气流、胸腹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鼾声、体位、体动），CPAP 压力及环境光。

三、技术参数：

1. 设备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 ≥ 52 导

2.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3. 位采样精度， $\geq 480\text{HZ}$ 采样频率

▲4. 具备小睡试验（MSLT）、清醒维持试验（MWT）和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可设置试验时间智能提醒、小睡定时。

▲5. 具有高通、低通滤波、心电滤波、眼电滤波、工频陷波功能，可对单个通道进行滤波参数调整。

6. 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可支持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

7. 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 ≥ 24 小时

8. 设备内存卡 $\geq 32\text{Gb}$ ，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自动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9. 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

10. 具备 USB 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

11. 设备主机具备显示屏，可以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12. 软件具有设备管理功能，一套软件支持管理多套、不同型号的设备，类别分明，信息直观，简约高效；也可同时打开多个实时监测窗口，多个判图窗口（均可含不同模式）。

★四、配置：腕部主机 1 个、胸部组件 1 个、数据通讯线 1 套、蓝牙适配器 1 个、EXG 分线器 1 套、硅胶套式血氧传感器 1 套、脑电导联线（10 根/包）1 包、肢体导联线（腿动，2 根一套）1 套、胸呼吸导联线 1 个、腹呼吸导联线 1 个、热敏气流传感器（重复）1 个、脑电导联线（14 根/包）1 包、胸腹呼吸带 1 套、医疗适配器 1 套、收纳箱 1 个、睡眠分析软件 1 套、电脑打印机工作站 1 套等。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4包 品目4-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一、数量：1套

二、用途：用于腹部、小器官、浅表、妇科、产科、儿科、心脏、血管、泌尿、急诊、介入其他等全身应用

三、技术参数：

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1 ≥ 15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1.2. 主机内置 ≥ 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非拓展接口)

1.3. ≥ 4 个 USB 3.0 接口

1.4. 支持造影成像功能

▲1.5.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6.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随探头移动, 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 无需手动调节)

1.7. 支持锁屏功能

1.8. 支持自动唤醒功能

1.9. 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1.10. 穿刺针增强技术, 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 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支持线阵

1.11.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解剖图谱, 标准的超声图像, 扫查位置参考图, 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 覆盖神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 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1.12. 智能追踪探头信息, 探头内置记忆芯片, 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 自动写入病例, 便于设备管理与追溯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2.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 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3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3、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 所有模式下可用

3.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3.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

3.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 B 模式 ≥ 8 种、M 模式 ≥ 5 种、彩色模式 ≥ 5 种、PW 模式 ≥ 10 种。

3.5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4.1. 检查存储： $\geq 120\text{GB}$ 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3. 检查管理：iStation 专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5. 连通性要求：支持网络连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支持 DICOM 3.0 传输；iStorage 网络存储

5.1.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6. 探头规格

6.1. 探头配置：凸阵探头一把、线阵按键探头一把

6.2. 探头频率：

6.2.1. 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2.0-5.0MHz

6.2.2 .电子线阵按键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4.0-11.0MHz

6.3. 穿刺引导：线阵、凸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四、配置：主机 1 台、全科应用软件包 1 份、线阵探头 1 副、凸阵探头 1 副、耦合剂 1 瓶、使用说明书 1 份、台车 1 台等。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6 人体成分分析仪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监测营养状况、体液平衡状况，提供人体成分正常值范围，评价生长发育等。还可以进行肥胖的诊断及治疗监测，筛查骨质疏松等，从而达到预防亚健康的目的。

三、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 $\geq 10^{\circ}\text{C}$ ， $\leq 40^{\circ}\text{C}$ ；

1.2 工作环境湿度： $\geq 30\%$ ， $\leq 75\%$ ；

1.3 电源： $\geq 220\text{V}$ ， $\geq 50\text{Hz}$ 。

2. 技术要求

2.1 设备便于安装。

2.2 测试时间：每个受试者测试时间少于 1 分钟。

2.3 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

2.4 计算方法：据实测量

2.5 电极：采用 4 极 8 点接触电极

2.6 阻抗测量范围： $10\ \Omega$ – $1000\ \Omega$

2.7 阻抗测量允差范围：四肢 $\pm 1\%$ ，躯干 $\pm 3\%$ 以内

2.8 测试数据范围：体重范围 $\geq 10\text{kg}$ ， $\leq 270\text{kg}$ ；

2.9 年龄范围 ≥ 3 岁， ≤ 99 岁；

2.10 身高范围 $\geq 95\ \text{cm}$ ， $\leq 220\text{cm}$ 。

2.11 标准范围定制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体脂百分比、腰臀比和 BMI 等的正常范围

2.12 阻抗频率及项目：电阻抗(Z) 通过包含 1kHz、50kHz 和 250kHz 在内的至少 6 种不同频率，分别在左右上下肢及躯干共 5 个节段部分进行电阻抗测量；电抗(Xc) 通过包含 5kHz，50kHz，250kHz 在内的至少 3 种不同频率分别在 5 个节段进行测量

2.13 历史记录对比：可在报告纸中体现，对比同一测试者多次测量的历史记录

2.14 操作平台：具有数字显示屏，测试时可进行触屏操作，也可同时进行电脑

端操作

- 2.15 可输出报告纸类型：体成分报告、儿童生长曲线报告、体水分报告
- 2.16 故障排除和仪器自检：每次开机时，机器进行自检和自动校准；测试中如出现问题自动提示，并显示故障排除帮助。
- 2.17 管理权限控制：可通过设置管理员密码，防止误操作改动设置
- 2.18 屏幕可显示 QR 二维码，和微信小程序进行对接。
- 2.19 显示屏： ≥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屏，语音提示测试功能，保护性：使用密码功能
- 3. 报告纸输出结果：
 - 3.1 包含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BMI,体脂百分比
 - 3.2 身体均衡分析：躯干及四肢的肌肉分析,(需根据标准体重/根据当前体重比率)
 - 3.3 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全身，节段），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需有图解）
 - 3.4 高级营养参数：身体细胞量，相位角，节段相位角，SMI 骨骼肌指数、生物电阻抗矢量图分析
 - 3.5 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评分,体型，体重控制，身体均衡评估，节段脂肪分析，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研究项目(基础代谢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骨矿物质含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结果解析二维码，电抗，阻抗；节段围度分析。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适用于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血栓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

三、技术参数：

- 1. 工作原理：通过多腔气囊有顺序的反复充放气，形成了对肢体和组织的压力，

达到促进体内血液的流动、淋巴循环及改善体内微循环的作用。

2. 技术参数

2.1. 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

2.2. 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

2.3. 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2.4. 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 (0mmHg~270mmHg)，步进 1kPa。

2.5. 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2.6.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噪声≤60dB(A)。

2.7. 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2.8. 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2.9. 治疗时间：1min~20h 可调。

2.10. 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2.11. 充气循环间隔：1s~99s。

2.12. 压力保持：0s~20s。

2.13. 治疗模式：≥30 种治疗模式，含多种固定治疗模式和自定义收藏模式。

2.14. 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2.15. 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 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2.16. 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2.17. 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2.18. 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2.19. 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四、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条、熔断器 2 个、下肢护套 1 对、上肢护套 1 个、脚底刺激板 1 对、一次性脚套 5 对、一拖二延长管 1 条、一拖一延长管 1 条、功能开关 1 个、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2 份、使用说明书 1 份、装箱单 1 份等。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5 年

第 5 包 品目 5-1 电生理刺激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开展食管心房调搏术和心内电生理检查

三、技术参数：

1. 食管刺激脉宽 $\geq 10\text{ms}$ ，心内刺激脉宽 $\geq 1\text{ms}$ ；

2. 刺激电压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调整范围为 0-40V；

▲3. R 波感知灵敏度：体表 $\geq 1\text{mv}$ ；

4. 基础刺激 S1S1 连续：S1S1 配对间期 60ms~1999ms、S1S1 刺激频率 30~1000 次/分；

5. S1S1 定时时间：1 秒~99 秒；

6. S1S1 定数数量：1 个~99 个；

7. S1S1 起搏刺激 ≥ 72 次/分；

▲8. 扫描步长可在-10、-5、0 +5，+10 档位间切换；

9. 短阵猝发 Burst：食管：180、200、250 次/分、心内：180、200、230 次/分；

10. 具有高频刺激限制功能：刺激频率超过 256 次 / 分需用“0+9”组合键解除；

11. 早搏程控刺激 S1S2 比例：食管：8：1、4：1，心内：8：1、4：1；

12. 早搏程控刺激 S1S2 、S2S3、S3S4 可配对间期：60ms~999ms；

13. 早搏程控刺激 RS2 比例：食管：8：1、4：1，心内：8：1、4：1；

14. S1S1 递增、递减刺激：逐次；

15. RS2 S2S3 S3S4 可配对间期：60ms~999ms。

四、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2 手术床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手术床可以在手术过程中支撑患者，并根据手术操作需要调整体位，为医生提供方便的手术环境，手术床属于手术室的基础设备。

三、技术参数：

1. 使用环境：适用于在气温-20℃-60℃之间，相对湿度 5%-95%环境下运输；能在环境温度 10℃-40℃和相对湿度 20%-80%环境下工作。

2. 动力系统：具备电动齿轮驱动模式（非液压）， 电动调节手术的升降、平移、头脚倾、

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腿板上下折、正反折刀位以及电动一键 0 位所有功能。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用时<10 小时，充满一次电可满足 5 个工作日手术需要。

3. 操作方式: ≥ 6 种电动控制方式:。每床均标配有线和台柱应急控制面板两种控制方式，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4. 移动式手术床: 手术床床面必须为模块化，可实现头腿互换体位及床面水平移位功能。可方便拆卸头板和腿板。床面具有电动控制的柱式刹车系统。具备快速紧急解锁装置。在紧急情况下启动解锁功方便转运病人至安全区域。

5. 整床影像透视性良好: 可与常见 C 臂机做良好的工作配合，床下净空间最大 $\geq 1150\text{mm}$ (正向) 1500mm (反向)，可满足各类极限体位。

6. 材料: 手术床床面框架和床柱外壳: 采用优质镍铬不锈钢合金钢制成。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 X 光片盒。

7. 底座外壳: 由镍铬不锈钢合金钢制作，一体成型，附有 U 型设计，表面平整光洁，方便术后清洁和术者站位

8. 床板: 由透 X 光的高分子材料制成，可按手术要求更换不同床板

8.1 结构: 床板模块: 均可拆卸和混合安装，整个床面可做到双向偏心柱形式，适用于术中 C 型臂 X 光透视。

8.2 床垫: 全床面记忆海绵床垫，配内外两种床垫模块，一层高回弹海绵，一层粘弹性海绵。防水、易清洗，防静电，可拆卸。床垫由 $\geq 80\text{mm}$ 厚记忆海绵组成，带双层三明治结构和不可拆卸的导电填料，X 射线可以穿透。头板垫自带类头圈设计: 固定头部，减缓枕骨受压，侧卧位减少对耳廓的压迫。

8.3 配备万向防静电大脚轮: 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可直行或原地转向，自带电动刹车 4 柱式刹车系统，满足即时转运功能。

8.4 安全性: 床板与床架之间无任何缝隙，保证变体位时病人肢体或衣物不会被卷入。

9. 手术床:

9.1、手术床长度(根据不同模块) $\geq 2000\text{ mm}$

9.2、手术床宽度: $\geq 600\text{ mm}$

9.3、手术床高度: $660\text{mm} - 1030\text{mm}$

9.4、纵向倾斜(头倾/脚倾) $30^\circ / 30^\circ$

9.5、侧向倾斜(左/右): $25^\circ / 25^\circ$

9.6、背板(上/下): $80^\circ / -60^\circ$

- 9.7、腿板(上/下): $80^{\circ} / -92^{\circ}$
- 9.8、床面电动平移: $\geq 340\text{mm}$
- 9.9、手术床最大承载重量: $\geq 270\text{kg}$

四、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3 无影灯

一、数量: 1 套

二、用途: 手术无影灯用来照明手术部位, 以最佳地观察处于切口和体腔中不同深度的小的、对比度低的物体。由于施手术者的头、手和器械均可能对手术部位造成干扰阴影, 因而手术无影灯就应设计得能尽量消除阴影, 并能将色彩失真降到最低程度。

三、技术参数:

- ▲1. LED 手术无影灯, 圆形灯盘设计, 灯盘侧面配备把手, 把手数量 ≥ 2 个。
- 2. 消毒手柄可适应各种消毒方法, 高温灭菌不变形;
- ▲3. 消毒手柄偏置式设计不占用中间位置, 保留无影灯中心照明完整 (提供实物照片);
- ▲4. 消毒手柄上可旋转部位 ≥ 2 个 (对应不同的功能操作), 可实现光斑、照度、内镜模式、深腔模式等各功能的快捷调整操作;
- 5. 亮度: 单灯 $\geq 140,000\text{Lux}$;
- 6. 每一个发光单元均需配备大尺寸 LED 透镜, 每个透镜尺寸 $\geq 6\text{cm}$, 非整体反射设计;
- 7. 亮度调节范围 ≥ 5 档;
- 8. 医生头部温升 $\leq 0.5^{\circ}\text{C}$;
- 9. 色彩还原指数 $R_a \geq 95$;
- ▲10. 光斑最小尺寸 $\leq 17\text{cm}$, 最大尺寸 $\geq 28\text{cm}$, 可通过手柄快速调节光斑尺寸, 无需操作面板即可完成调节, 且光斑具备任意尺寸连续可调功能, 非阶梯式档位调节光斑, LED 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 11. 无影灯需具备显示总工作时间功能;
- 12. 灯头直径: 单灯 $\leq 60\text{cm}$;
- 13. 灯盘设计需有效降低风阻, 湍流度 $\leq 25\%$;
- 14. 单灯头有 ≥ 28 个 LED 模组, 每个 LED 模组均为独立的发光单元, 可对单个 LED 电源控制模块进行维护;

15. 灯头总功率：单灯 $\leq 45\text{W}$ ；
16. 具备腔镜、深腔、普通三种照明模式，三种模式可以一键切换；
17. 配置无影灯操控面板，控制面板在弓形臂的中间连接处，非灯头集成；
18. 灯头小关节旋转角度 ≥ 420 度。

四、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5包 品目5-4 中央监护系统

一、数量：2套

二、用途：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管理；

三、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 系统功能

▲2.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02, PR, TEMP, NIBP, IBP, C.O., CCO, ScvO2, ICG, BIS, RM, CO2, AG, EEG, NMT, rSO2, TcGas 等；

2.2 可对接最多 64 床的床边监护，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2.3 单屏可支持 3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2.4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3. 数据回顾

3.1 支持最近 240 小时的全息波形和压缩波形回顾；

3.2 支持 ≥ 3000 条事件，所有报警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多秒波形的回顾；

3.3 支持最近 240 小时 ST 片段回顾；

4. 其他功能

4.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 standby；

4.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二）病人监护仪

1. 适用于急诊、ICU、CCU 等病房的监护仪；

2. 一体化设计，整机无风扇，防水等级 $\geq \text{IPX1}$ ；

3.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4. ≥ 8 通道波形显示，屏幕亮度支持自动调节；
5. 屏幕采用电容屏；
6. 屏幕倾斜 $10^{\circ} - 15^{\circ}$ 斜角设计；
7. 内置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8. 除颤 CF 型应用部分：ECG，RESP，TEMP，NIBP，IBP，SpO₂，C.O. ；防除颤 BF 型应用部分：CO₂；
9. 监测参数包括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通道体温；
10.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1. 支持 ≥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12. HR 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 ，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3. RR 测量范围：0 - 200 rpm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4. PR 测量范围：20 - 300 bpm (SpO₂) ， 30 - 300 bpm (NIBP)；
15. NIBP 测量范围：成人：10 - 290mmHg，小儿：10 - 240mmHg，新生儿：10 - 140mmHg；
16. 无创血压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序列测量模式；
17.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8. 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并可显示 ΔQT 和 ΔQTc 数值 ；
19. 支持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20. 支持图形化报警显示和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21. 支持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 ≥ 48 小时；
22. 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 1min 的 ST 模板存储和回顾；
23. 支持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2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四．配置要求：

1. 中央站：1 套；
2. 监护仪：12 台；
3.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1 套。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5 血压计

一、数量：18 台

二、用途：适用于测量成人舒张压、收缩压和脉率，其数值供诊断参考。

三、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示波法或更优方法学；
2. 显示方式：显示屏显示；
3. 测量位置：上臂；
4. 适应手臂周长：17~42cm；
5. 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脉搏测量范围：40~180 次/分；
6. 测量精度：
 - 6.1. 压力精度：±3mmHg（±0.4KPa）以内；
 - 6.2. 脉搏测量精度：±5%以内；
7. 电源：交直流两用。
8. 电源：AC100~240V，50/60Hz；
9. 整机及袖套采用抗菌材料，符合专业医疗机构的使用需求。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1 台。
2. 中号袖带：1 个。
3. 电源适配器：1 个。
4. 中文使用说明书：1 本。
5. 合格证：1 个。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5 年；

第 5 包 品目 5-6 雾化泵

一、数量：20 台

二、用途：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治疗，通过雾化吸入方式将药物直接送达病灶部位，提高药效并减少全身副作用。

三、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
 2. 输出气压压力：80kPa~250kPa
 3. 额度输入功率：≤250VA
 4. 噪音：≤60dBA
 5. 最大雾化率：≥0.2ml/min
 6. 一次最大装药量：≥8ml
 7.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
 8.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
 9. 运行方式为间歇运行。
 10. 雾化残留量≤0.5ml
 11. 原药雾化，药液不用稀释。
 12. 无油活塞式压缩机，工作时无需水冷却，日常免维护。
-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

第5包 品目5-7 血气分析仪

一、数量：2台

二、用途：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全血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检测，包括PH、血气、血氧、电解质、代谢物等项目

三、技术参数：

- ▲1. 实测参数：pH, pCO₂, pO₂, cK⁺, cNa⁺, cCa²⁺, cCl⁻, cGlu, cLac, ctBil sO₂, ctHb, F02Hb, FMetHb, FCOHb, FHHb, FHbF, 等17项实测参数
2. 计算参数：pH(T), pCO₂(T), cHCO₃⁻(P), cBase(B), cBase(B,ox), cBase(Ecf), cBase(Ecf,ox), cHCO₃⁻(P,st), cH⁺, cH⁺(T), ctCO₂(P), ctCO₂(B), pH(st), pO₂(T), pO₂(A), pO₂(A,T), p50, p50(T), p50(st), pO₂(A-a), pO₂(A-a,T), pO₂(a/A), pO₂(a/A,T), pO₂(a)/F02(I), pO₂(a,T)/F02(I), cCa²⁺(pH=7.40), Anion Gap(K⁺), Anion Gap, D02, Hct, pO₂(x), pO₂(x,T), ctO₂(B), ctO₂(a-v-), B02, ctO₂(x), FShunt, FShunt(T), RI, RI(T), V02, mOsm, Qx, Qt, V(B)等48项计算参数
3. 乳酸线性范围：0-30mmol/L
4. 方法学：电流计、电位测定法和电导测定微电极技术，分光光度法

5. 样本类型：全血样本，注射器、毛细导管或安瓿瓶，无须适配器
 6. 样本体积： $\leq 65\mu\text{L}$
 7. 进样方式：自动进样，无须适配器
 8. 测试速度： ≤ 35 秒
 9. 规格/测试数：带血氧及不带血氧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测试规格包括 1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和 900 人份
 10. 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 ≥ 12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 ≥ 30 天；试剂包货架期 ≥ 180 天，上机效期 ≥ 30 天
 11. 定标：无须执行定标设置，系统会根据分析仪状态自动执行定标
 12. 质控要求：内置自动质控且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
 13. 质控分析：提供质控结果
 14. 酸碱平衡图：机器自带酸碱平衡图
 15. 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 ≥ 2000 ，事件记录： ≥ 5000 ，定标结果： ≥ 1000 ，密码保护功能对数据进行保护，数据 U 盘下载
 16. 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 ≥ 8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 XP 操作界面，内置条码阅读器、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17. 耗材存储：试剂包 $2 - 25^{\circ}\text{C}$ 储存，测试卡 $2 - 8^{\circ}\text{C}$ 储存
 18. 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
 19. 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20. SFDA 认证情况：仪器、测试卡、试剂包都具有 SFDA 认证
- 四、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8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一、数量：3 套

二、用途：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与适配试剂盒配合使用，实现样本的核酸提取、扩增和实时荧光检测功能的集成化和全自动化。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

三、技术参数：

1. 检测用途：用于传染病病原体核酸的快速检测

2. 设备具有 NMPA 证
 3. 试剂盒放入设备后，仪器全自动完成提取、扩增、结果输出等检测全流程，全过程无需手工干预；
 4. 生物安全：反应过程全部在封闭环境内闭盖完成，全程无开盖；
 5. 方法学：基于磁珠法提取、实时荧光 PCR 检测原理实现提取、扩增；
 6. 检测速度：搭配不同项目检测试剂盒，全流程最快 30min 出结果；
 7. 可检测的样本类型：来源人体样本的多种样本类型包括血液、痰液、咽拭子等
 8. 质控措施：配套检测盒中，内置质控，同时配套试剂盒中，有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且能实现常温储运；
 - ▲9. 检测通道：单机检测通道 ≥ 16 ；
 - ▲10. 荧光通道： ≥ 8 色荧光通道，实现一盒多重检测，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CV \leq 3\%$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leq 5\%$ ，荧光线性 $|r| \geq 0.990$ ；
 11. 升降温速率：平均升温速率 $\geq 10^{\circ}\text{C}/\text{s}$ ；平均降温速率 $\geq 10^{\circ}\text{C}/\text{s}$ ，模块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
 12. 无需扫码录入检测信息，自动识别检测项目；
 13. 数据管理：历史数据可分类筛选及导出备份、直连打印，支持有线以太网、WiFi 无线网络、4G/5G 移动网络等数据传输方式；
 14. 信息安全：系统访问权限分级，设置用户级别；待机时间可设定，超时自动锁屏；
 15. 检测项目及试剂：可进行各类病原体的定性、定量检测，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科研试剂；
 16. 搭配的试剂盒为单人份包装，试剂预分装入试剂盒，拆封即用，可常温运输及储存；
- 四、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 5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买方）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买方要求卖方开具有效期为 1 年的银行履约保函。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 第一期为合同总价款的 %，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此后，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 买方签订合同且到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买方有权不向卖方支付全额款项。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_），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年，剩余质保服务__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指定的时间，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____天通知卖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医科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 _____

目的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

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廉洁条款

27.1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__个月/☐__年/☐其他：____），自设备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24小时，48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12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

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设备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__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 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 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 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 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

承诺方：

(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 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 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 属 性 别	外商投 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

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全部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全部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